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464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被告 潤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淑玲

被告 卓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潤欣工程有限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M-C227彩色數位影印機壹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被告潤欣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潤欣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潤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潤欣公司）與原告

簽訂系爭租約，承租KNONICA MINOLTA M-C227數位影印機乙台（內含BH287雙面自動送稿機、BH367主機硬碟、BH287傳真單元、鐵桌，下合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共48期，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160元，詎被告潤欣公司自第16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原告遂於108年8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潤欣公司給付租金，然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本契約即提前終止，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2項約定，被告潤欣公司應給付第16-25期之未付租金31,600元（計算式：3,160元×10=31,600元），尚應給付相當於第26-48期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72,680元（計算式：3,160元×23=72,680元），合計104,280元，並潤欣公司應返還系爭標的物，被告卓俊宏於簽約時為被告潤欣公司之負責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應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潤欣公司應將KNONICA MINOLTA M-C227數位影印機乙台返還原告。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金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568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出貨單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給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見本院卷第14頁）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4,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潤欣公司應將KNONICA MINOLTA M-C227數位影印機乙台返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葉 藍 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錫欽